

歷史與空間

■ 關則思

武則天的女兒情懷

牡丹盛開時節，筆者再次來到洛陽龍門奉先寺前，面對高達17米、端莊秀美的盧舍那大佛，凝視良久。無論從哪個角度瞻仰，他溫煦慈悲、寬厚喜悅的明眸和面容，總是直抵心底。

據傳修鑿這座大佛，時為唐高宗皇后的武則天捐出自己兩萬貫「脂粉錢」，這份女兒家溫柔情懷，令千載之後的今人也為之莞爾。

《河洛上都龍門山之陽大盧舍那像龕記》載：「(盧舍那)大唐高宗天皇大帝之所建也。佛身通光座高八十五尺……粵以咸亨三年壬申之歲四月一日，皇后武氏助脂粉錢二萬貫……至上元二年乙亥十二月卅日畢功。」

碑上的「咸亨三年壬申之歲四月一日」，即公元672年4月26日，此乃奉先寺開建之日，距今已過去整整1,345個春秋！一個皇后為修建大佛捐出兩萬貫私房錢，歷時三年多竣工。據考證，古代一千枚銅幣為一貫，唐代一文錢購買力相當於今天0.3元人民幣，一貫約為300元，兩萬貫就相當於今天600萬元之巨，武則天出手不凡，堪稱女兒家的大手筆了！

筆者原籍洛陽，洛邑坊間傳言，盧舍那大佛就是武則天的模擬像。史書說武則天「方額廣頤」，盧舍那佛也是如此飽滿的額頭與臉龐，雍容大氣，頗具女性端莊之美。「盧舍那」原意為光明普照的報身如來佛，武則天後來取名武曌，也含日月當空普照之意，給民間傳說平添了些許佐證。

龍門大奉先寺，乃唐高宗李治為父親唐太宗李世民追福所建，作為兒媳的武則天慷慨拿出大筆私房錢也在情理；而作為女兒的武則天，稱帝後為母親楊氏祈福，也在洛陽創建了一座恢弘的佛寺——大福先寺，足見其拳拳孝悌之心了。當然此時她已不必再花自己的「脂粉錢」了，李唐王朝已變成武周天下。

當日午後，我又去大福先寺訪古。大福先寺初名太原寺，原在洛河南岸楊氏舊宅，隔河就是著名的上陽宮。史書說「武後登陽宮，遙見之，輒淒感」，她在登基翌年，便將太原寺遷往洛河北岸，更名大福先寺。此時深愛她的丈夫唐高宗李治早已過世，已經稱帝的她也人過中。在皇帝的光環之下也有高處不勝寒的「淒感」。在血與火的皇位爭奪和宮廷搏弈中，她殺伐決斷，剷除來自親屬、政敵和仇家的千萬阻力，心中自然有傷痛、悔恨乃至絕望。畢竟也是女兒身，她以建寺方式紀念母

親，當是祈願母親保佑自己呢！

因尚未開發成旅遊景點，宣傳也不多，很少有人知道這個藏在深閨的大福先寺。朱紅色的大門緊閉着，好一派佛門弟子清修之地。我緩步拾級而上，體味着當年則天大帝龍袍裡那顆眷戀母親的柔軟女兒心，她14歲離開母親，進入李唐皇宮禁苑，從此再無緣像普天下女子那樣依偎在母親身邊了！

猶記得幾年前，曾在河南博物院見到一鎮館之寶——武則天除罪金簡。那是1982年5月河南登封農民在嵩山峻極峰採藥時無意間從一個石縫中發現的。金簡長36.5厘米、寬8厘米、厚不足0.1厘米，重233.5克。此時帶有女皇手紋的金簡已在嵩山石縫裡靜靜安睡了1,282個年頭！這是中國迄今為止發現的唯一一塊除罪金簡，正如武則天是唯一女皇一樣；乾陵的武則天墓至今未開掘，這也是現今發現的唯一一件屬於武則天本人的國寶級文物。

我見金簡正面鐫刻三行楷書銘文，云：「大周民主武曌好樂真道長生神仙，謹詣中岳嵩高山門，投金簡一通，迄三官九府除武曌罪名，太發庚子七月甲申朔七日甲寅小使臣胡超稽首再拜謹奏。」專家考證這是久視元年(700年)七月七日，武則天來嵩山祈福時投於嵩山之巔的。

當年武則天為一統天下穩定政局，不惜動用酷隸大開殺戒，連親生子女也不放過，晚年她深感罪孽深重，怕自己不能升天。聽聞做一塊金簡刻上自己的罪過，埋於高山，便可祛罪消災。武則天深愛嵩山，曾十次來此祭天封禪和修行，便選擇此地投放金簡。今天想來，武媚娘以非凡的大智大勇在鐵板一塊的男權社會登上權力巔峰，親歷過多少危如累卵的血腥搏弈，再想歷代殺人如麻的開國皇帝又有哪個投放過除罪金簡？一代女皇首創了這一先例，惶惶之中不乏真誠醒悟，也有自我慰藉的女兒情懷，個中深意見仁見智了。

武則天的女兒情懷，既是天性所致，也源於她的詩人秉性。她從小酷愛詩詞歌賦，曾是天賦極高的文藝青年。第一段婚姻嫁給父親輩的唐太宗，她寫詩說「無奈活殉感業寺，黃卷青燈苦為尼。長安冷月苦為眠，零落霜菊充腹肌」，悲涼無奈可見一斑。當這位青澀少女見到皇太子李治後，才爆發出真愛的火花，她寫下《如意娘》：「看朱成碧思紛紛，憔悴支離為憶君。不信比來常下淚，開箱驗取石榴



■史書說武則天「方額廣頤」，盧舍那佛也是飽滿的額頭與臉龐，頗具女性端莊之美。

網上圖片
網。柔情如水又不乏風雅，纏綿思戀與無限酸楚呼之欲出！李治捧讀此詩也大为動容，將她從感業寺接出來，李治稱帝後又突破種種阻力立她為皇后，這份「李武之戀」端的是令人扼腕！

武則天一生寫詩上千首，著有《垂拱集》、《金輪集》等，《全唐詩》雖只收錄58首，也不難窺見這位女皇的心路歷程和文學才華。詩言志，讀她的《催花詩》——「明朝游上苑，花須趁夜發，莫待曉風吹」，就不難看出她的任性與霸氣了。她留下的詩句「擔當生前事，何計身後評」與日後自立「無字碑」如出一轍，豪氣萬千。81歲時，風燭殘年的武則天頌遺詔曰：「去帝號，稱則天后。歿後與高宗合陵。」她的夙願就是與自己心愛的李治同歸一穴，其女兒情懷可謂曠日持久！

性格決定命運，環境改變人生。武則天以女兒身創造了傳奇人生，成為中國唯一的正統女皇帝。出於歷史的局限，她也有任用酷吏、濫殺無辜等「鐵腕」一面，但她鼓勵農耕、改革吏治，使當時賢才輩出、文化復興，為日後「開元盛世」奠定了基礎。所以毛澤東誇她「是個治國之才」。她以九五之尊熱衷寫詩，顯出溫文爾雅的女兒情懷，她甚至親自舉辦多次「詩歌大會」，將唐詩推向頂峰。難怪李白稱她為唐朝「七聖」之一，宋慶齡更說「就家庭角色而言，她也是一個好妻子」。晚年她重蹈歷史覆轍，豪奢專斷、屢出弊政，終令周武王朝走向覆滅，該是其不可避免的「宿命」了。

歷史鐵面無私，也溫柔多情。它是祖祖輩輩男耕女織情我愛生活過的，是無數動植物在陽光雨露下茁壯成長過的，更是無數日月星辰在廣袤天空升降過的。它充滿生命的張力和歲月的沉香。血腥的殺戮爭霸是帝王將相職業所致，武則天雖也強勢，卻以其特有的女兒情懷和文藝才華在茫茫史海留下一抹異彩亮色，毋寧說，她第一次為弱女子在五千載華夏史上抖了精神，她的許多作為，男性皇帝是無法做到也是難以解讀的。

字裡行間

■ 黃仲鳴

「知識份子」錯了

大學問家如李歐梵、劉紹銘等人不識「知識份子」，只識「知識份子」，那不足為奇，蓋同志多的是。日前翻書齋，翻出兩部書，書名寫的都是「知識份子」，那就令我大搔其頭。本人頭髮日漸稀疏，就是這樣被搔頭的。

第一部《這一代中國知識份子的見解》(台北：環宇出版社，一九七零年七月初版)，主編者為「大學叢刊編委會」。第二部《知識份子12講》(台北縣新店市：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初版)，標「余英時、李亦園等著」。這兩書的篇章都是選輯而來，當中不乏名家，如第二部的余英時和李亦園，都是赫赫有名之輩，都是有學問之人。可是，他們為什麼要寫「知識份子」呢？同時，強調、奉行「身分證」的台灣，這書竟來個一字兩制！

不錯！一字兩制。
《這一代中國知識份子的見解》中，大多數的作者都寫作「份」，例如金耀基：「總而言之，中國現階段的知識份子(指狹義的)的角色在一個社會轉型的過程中很難自我辨識……」再如張系國，題目已



■這書「份」「分」不規範，悉隨亂用。 作者提供

是〈知識份子的孤獨與孤獨的知識份子〉；又如何秀煌的〈政風、教育與留學生〉，俱用「份」，甚至連「一部分」都用「份」！當年的少年朋友馮耀明、甄榮港反駁何秀煌的文章時都用「份」，「知識份子」、「一部分」也用「份」，據此「知識技術份子」當然是用「份」了！

無論文章如何擲地有聲，「份」「分」不分這硬傷，就可看出閣下學問實在差了一點。

回頭說說前面所云的「一字兩制」。這書大部分都用「份」，但亦有用「分」的，如杜維明的〈在學術文化上建立自我〉，劈首就「分」：

「固然，知識分子不同於專家學者。但是知識分子能夠學無專長嗎？」

同書又輯了他另一篇文章：〈爭取國際學壇的發言權〉，內有云：「五十年來中國的知識分子飽受內憂外患的摧殘……」這個杜維明，看來是「分」之到底了。同書陳張素珍不知何許人也，有文曰〈留美學生不可狂妄自大，不可亂寫中文文章〉，內文使用「知識分子」。她的題目曰「不可亂寫」，確是語味深長，勿亂寫「分」為「份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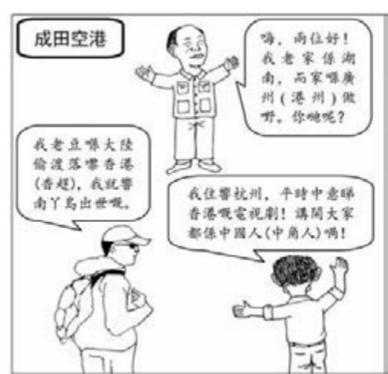
至於《知識份子12講》，卻是滿紙都是「份」。作者都是首屈一指的名家，李英時、李亦園之外，還有：陳映真、蔣勳、傅佩榮、沈君山，何懷碩、楊國樞、聖嚴法師、南方朔、高希均、蕭新煌。這書是「一字一制」，或曰：這不干作者的事，而是編者的「一字孤行」，將「分」的全改為「份」？那就不得而知了。

但「份」「分」不分，於今尤烈，再不糾正，恐會「習非成是」，「身分證」「約定俗成」之後，「知識份子」也被目為「正」，反轉過來，「知識份子」會大聲指罵「知識分子」為錯矣。

粵語講呢啲

■ 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

不容接受的懶音：港(趕)、廣(港)、國(角)



湖南人：嗨，兩位好！我老家是湖南，現時在廣州(港州)工作。你們呢？
香港人：我老爸從內地偷渡來香港(香趕)，我就是南丫島出生的。
杭州人：我住在杭州，平時喜歡看香港的電視劇集！說來大家都是中國人(中角人)嘅！

許他們說一些「簡易音」，如：

- 「你(nei5)」讀「李(lei5)」
- 「男仔」中，「男(naam4)」讀「藍(laam4)」
- 「女仔」中，「女(neoi5)」讀「呂(lei5)」
- 「農夫」中，「農(nung4)」讀「龍(lung4)」
- 「媽媽鬧」中，「鬧(nau6)」讀「lau6」
- 「記落腦」中，「腦(nou5)」讀「lou5」
- 「黑(hak1)」讀「乞(hat1)」
- 「朋友」中，「朋(pang4)」讀「貧(pan4)」
- 「橙汁」中，「橙(caang2)」讀「產(caan2)」
- 「我(ngo5)」讀「o5」
- 口語「飲「奶奶(naai naai)」」中，「奶奶」讀「lai1 lai1」
- 「牛牛(ngau4 ngau4/ ngau4 ngau2)」讀「au4 au4/ au4 au2」
- 「牙牙(ngaa4 ngaa4)」讀「aa4 aa4」
- 「眼眼(ngaan5 ngaan5)」讀「aan5 aan5」
- 「光光(gwong1 gwong1)」讀「江江(gong1 gong1)」
- 「果果(gwo2 gwo2)」讀「go2 go2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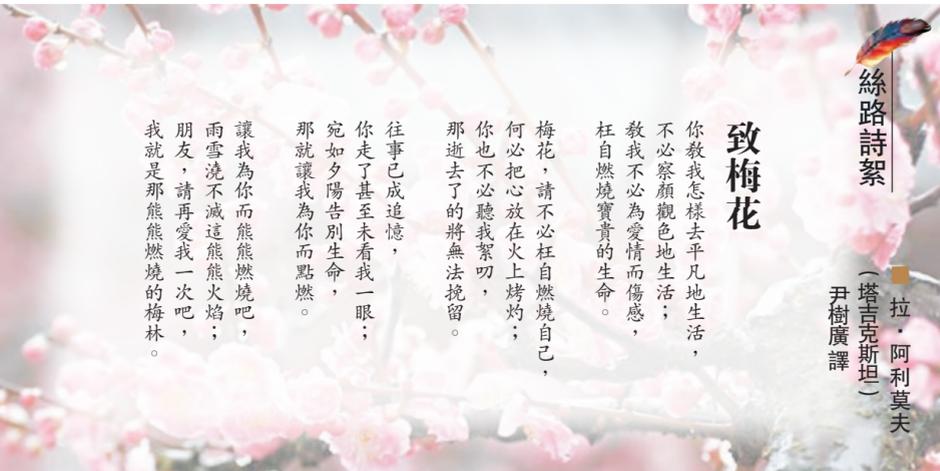
孩子漸漸養成了這個原來是「懶音」的習慣，致使長大了也改不了，「懶音」就此蔓延下去！有人把責任全壓在父母上，這是不公道的，皆因現今好大部分包括老師口中「懶音」充斥，父母們只是「有樣學樣」或「照單全收」罷了。話說回來，最近有藝員在一套電視劇中把劇名「食為『奴(nou4)』」讀作「食為『勞(lou4)』」，而這只是冰山一角，如此看來電視台方面真的要多加注意懶音(讀音)的問題了。須知道，傳媒的影響至深至遠，責無旁貸。

對於「懶音」的界定，可謂相當含糊，有時以為是「懶音」，原來是「正讀」、「異讀3」或「無分正異」，如：

- 安：on1(正)，ngon1(異)
- 壓：aat3(正)，ngaat3(異)
- 「檸檬」中的「檸」：ning4(正)，ling4(異)
- 啱(對)：aam1, am1, ngaam1, ngam1(無分正異)

生活中，大多對「懶音」不予理會，還拿出言語最大目的是用來溝通的藉口。沒錯，日常交談，明就可以，但在某些嚴肅的場合，如演講、辯論、面試、簡報會等便應「可不懶就不懶」。抗「懶音」，筆者認同「學會拼音」是最佳方案，奈何「粵語拼音」這麼多年來均沒在中小學執行，以致「懶音」不絕於耳。還是那句，由源頭做起——「師先正，徒後隨」。

- 1「騎呢」中，「呢」讀「lei4」，也寫「騎咧」。
 - 2「跪低」，即下跪，引中「被迫就範」。
 - 3「異讀」指正讀外的認可讀音。
- 【專欄簡體版】https://leoleung2016.wordpress.com/



絲路詩絮 (塔吉克斯坦) 拉·阿利莫夫 尹樹廣譯

致梅花
你教我怎樣去平凡地生活，不必察顏觀色地生活；教我不必為愛情而傷感，枉自燃燒寶貴的生命。
梅花，請不必枉自燃燒自己，何必把心放在火上烤灼；你也不必聽我絮叨，那逝去了的將無法挽留。
往事已成追憶，你走了甚至未看我一眼；宛如夕陽告別生命，那就讓我為你而點燃。

讓我為你而熊熊燃燒吧，雨雪澆不滅這熊熊火焰；朋友，請再愛我一次吧，我就是那熊熊燃燒的梅林。

生活點滴

洗衣小哥

■ 吳翼民

最近交往了兩位洗衣小哥，一個是老關，一個是夥計，都有些意思。

半年前，我在家裡備炊，門鈴響了。朝貓眼一探，是個陌生青頭，便問是誰，前來作甚？對方回答說是洗衣店的，前來給小區老人送優惠券。我將信將疑，細看這青頭很文氣，料不像歹人，就把門打開，一邊說道：「我們的衣服都是自洗的，謝謝優惠好意。」那青頭沒有跨步進門，而是鞠下一躬：「本店新開張，對附近幾個小區的老人免費洗一次衣，價值一百元，比方可洗三件羽絨服，或者三件羊毛衫，那些衣服在家裡可難侍候啦。」一邊遞上優惠券來。我不容不接。他見我接過券，又笑着說：「店家就在巷口，隨時恭候。」言畢即下樓為下一家送券去了。我細看那券，雖說自己印行，章卻蓋得清晰，除了店名、地址和代金額，還有這樣的文字：「為老人代勞，替兒女分擔」。妻子回來見到後判定是贗兒，是釣餌、生意經。我則說，人家很誠心，即使是生意經，也可愛呀，又沒讓你當場掏腰包。不妨就試上一試。

於是數日後我和妻子便找出幾件穿過的普通羊毛衫循跡而去，以作探路。那店果真就開在巷口。我一眼就看到那青頭當櫃而立，邊上站

着個端莊的女孩，還有個壯漢在拾掇着什麼。青頭吩咐壯漢收我送來的衣服，一一登記妥貼。壯漢向我介紹說，他們二人便是老闆和老闆娘。青頭笑着說，也算不得什麼老闆，大家一起做事就好，接着還跟我說，他們兩口子從東北來的，嚮往太湖風光就在此租房暫居，小孩也報了這裡的託兒所，就幹老本行，開個洗衣店，能站住腳夠開銷就行。他也承認通過為老人免費洗衣是想多結些人脈，為日後的生意開個道兒。他似乎從我們送洗的普通衣物看出了什麼，認真說，他們已經在老家幹過近十年了，什麼樣高檔的衣服都拿得下來，儘管放心。我和妻子為他的實誠所感動，就相約一定多作成他們的生意。

過後，我們果真作成了他們兩次生意，價格挺公道，質量確不差。然而好景不長，儘管他們以優惠開道，附近幾個小區的老人享受了首次的優惠，大多沒了下文。加上房東又找到了願出高租金的戶頭，這家洗衣店不久就歇攤了，原址上開起了一家洗頭房。

呀，這日頭洗衣難敵洗頭啊！不一日，到了換季時節。女兒說，她聯繫了一家洗衣店，洗衣打對折優惠，據說還不錯，就讓我們取出冬季穿過的衣物，她打電話讓店家上門來取。我們因上次經歷，認可了洗衣的服務，就準備妥

當守候着。那一天，店家派員上門來取待洗衣服了。

哈，上門的又是一位小哥，個子高高的，手臂長長的，面相善善的，說話還挺靦腆，看到我們待洗的衣物，遂一一檢點着，取出小型計算器算了起來，一邊報着價格，譬如一條厚厚的羊毛毯，洗價60元，一件羽絨服，洗價30元，一件呢大衣，洗價30元，一件羊絨衫，洗價30元，加起來150元。

他搔了搔腦袋，歡笑着說：「老伯，這不合算呀，我們店裡規定，對折一下，75元，不滿100元，得按100元付，這麼着，再加上點兒，湊滿200元，對折恰好100元嘛。」我想來想去想不出還有什麼需要洗的，他指着我身上穿的羊毛衫道：「哈，你身上的這件高領羊毛衫，還有我看到鞋櫃上有雙旅遊鞋挺髒，加進去超出100元，這讓老闆削掉個零頭，正好付100元。瞧，洗這麼多東西才100元，夠合算的呀。」不容分說，他幫我脫下了羊毛衫後還添了句：「天氣回暖，高領的也該換季呢。」我問要不要幫送下樓？他說，自己手臂長着，一箍一抱沒事。

一週後，還是這位小哥，將洗妥的衣物送上門來了，很地道，都套了潔淨的袋子，凡衣服，都掛着衣架，依然是長長的手臂一個個彎便抱個滿兒，我抬頭看那小哥，依然一臉靦腆真誠的笑容。